

广西创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桂平市燃气管网生命线及老旧燃气管网更新改造工程项目

智慧燃气管理平台（重）（项目编号：GGZC2025-G3-810108-GXCJ）质疑答复函

质疑供应商：广西贵港市胜于蓝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友谊大道东侧德宝花城 13 幢 13-号

邮编：537200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闫达高 联系电话：13878594410

我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收到贵公司现场提交的“桂平市燃气管网生命线及老旧燃气管网更新改造工程项目智慧燃气管理平台（重）（项目编号：GGZC2025-G3-810108-GXCJ）”的质疑函，我公司收到后对其高度重视，即刻将该质疑函报采购人单位，针对贵公司提出的质疑内容，进行了详细审查并征询采购人意见，现对质疑事项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 1:桂平市燃气管网生命线及老旧燃气管网更新改造工程项目智慧燃气管理平台（重）招标类型为服务类，但实际建设内容既有软件开发又有基础设施软硬件采购和装修工程及弱电智能化工程建设，建设类型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建设内容不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内，属于政府购买服务负面清单明确不得纳入的范围。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建设内容中有，二、支撑环境建设，含超融合一体机、超融合交换机、超融合软件、核心网络交换机、防火墙、入侵防护、WAF 防火墙、数据库审计、日志审计、终端安全 EDR、漏洞扫描、SSL VPN 安全网关、服务器密码机、堡垒机、签名验签服务器、时间戳服务器等大量软硬件设备；三、智慧燃气调度指挥中心建设，含 1.1 装饰装修工程、1.2 指挥中心办公配套设备、1.3 应急指挥中心智能化设备及相关工程等内容。以上内容不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此项目是将货物、工程和服务打包的项目，不能作为服务类项目进行招标采购。

法律依据：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2 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三章购买内容和目录第十条，以下各项不得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三)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货物和工程，以及将工程和服务打包的项目；(六)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得作为政府购买服务内容的事项。(2)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建设内容不能完全符合。(3)依据《广西明确政府购买服务负面清单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政府购买服务管理》的通知，各地各部门不得将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货物、工程以及工程和服务打包的项目、融资行为等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

质疑事项 1 答复：

本项目采购的核心是桂平市燃气管网生命线及老旧燃气管网更新改造工程项目智慧燃气管理平台（重）。经充分论证，其中二、支撑环境建设，含超融合一体机、超融合交换机、超融合软件、核心网络交换机、防火墙、入侵防护、WAF 防火墙、数据库审计、日志审计、终端安全 EDR、漏洞扫描、SSLVPN 安全网关、服务器密码机、堡垒机、签名验签服务器、时间戳服务器等大量软硬件设备；三、智慧燃气调度指挥中心建设，含 1.1 装饰装修工程、1.2 指挥中心办公配套设备、1.3 应急指挥中心智能化设备及相关工程等内容。是实现上述服务目标所必需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提供信息系统服务必须包含服务器托管或特定软件授权才能运行。这些货物并非独立采购的目的，而是服务于本项目的必备工具、耗材、配件或载体。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第二十四条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九条所称同一品目或者类别，是指根据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品目编码对应的类别。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紧密关联、不可分割的特点，按照货物或者服务整体进行采购，不得将其拆分为多个采购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服务标中包含设备的采购，是基于项目实际需求、服务特性以及保障项目实施效果的必要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具有充分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因此，该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

质疑事项 2：

桂平市燃气管网生命线及老旧燃气管网更新改造工程项目智慧燃气管理平台（重）招标类型为服务类，交付日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此项目付款方式为按照工程量进度付款，验收合格后付款支付合同价款 97%，此项目建设周期与付款方式一致，政府未享受中标方提供的相关服务，且付款金额与直接购买相关设备及工程采购的价格几乎一致，未突出政府购买服务的公共性和公益性，且不能提高政府财政资金绩效，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的基本条件。若购买服务使用的设施设备归中标人所有，还会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服务期限：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开发、安

装调试完毕。付款方式：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 30%合同价款作为预付款。2. 中标人完成进度工作量达到 60%，经采购人组织核验进度通过后，采购人向财政申请该项费用支付合同价款的 60%给中标人。3. 中标人完成进度工作量达到 85%，经采购人组织核验进度通过后，采购人向财政申请支付合同价款 85%给中标人。4. 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财政申请支付合同价款 97%给中标人，3%作为质量保证金。建设周期与付款方式一致，政府未享受中标方提供的相关服务，且付款金额与直接购买相关设备及工程采购的价格几乎一致，明显看出此项目为工程建设类项目，非服务类项目。

法律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2 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四章购买活动的实施，第十五条政府购买服务应当突出公共性和公益性，重点考虑、优先安排与改善民生密切相关，有利于转变政府职能、提高财政资金绩效的项目。

质疑事项 2 答复：

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综〔2020〕10 号）第二十一条：“购买主体应当根据服务内容和履约进度分期支付资金，合同约定的支付比例应与服务进度相匹配。”

经核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付款方式设置为：“1、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2、完成项目平台算力环境搭建，定制化软件平台开发服务工作量达到 60%，采购人对系统功能和数据管理进度完成验收，通过阶段性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款项；3、定制化软件平台开发服务工作量达到 85%，采购人对系统功能和数据管理进度完成验收，通过阶段性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5%款项；4、项目整体完成并业务化试运行，经采购人验收通过确认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100%。”

综上所述，贵方提出的该项质疑事项付款方式内容与本项目招标文件设置的付款方式内容不符，不属于本项目招标文件设置的合同付款方式内容。因此，该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

质疑事项 3：桂平市燃气管网生命线及老旧燃气管网更新改造工程项目智慧燃气管理平台（重）评分标准中项目团队配置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原则及评分标准，二、评标办法中，6、项“点目团队配置分，(1)拟投入本项目实施项目经理 1 人，具备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工

程师证书(通信工程及相关专业)、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CISE)证书、网络安全能力认证-网络安全技术(I 级)证书，每具备 1 个证书得 1 分，满分 4 分。(2)拟投入本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具备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高级工程师证书(通信工程及相关专业)、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CISE)，每具备 1 个证书得 1 分，满分 4 分。(3)拟投入本项目的售后运维负责人 1 人，具备售后服务高级管理师证书、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系统分析师证书、高级工程师证书(计算机应用及相关专业)，每具备 1 个证书得 1 分，满分 4 分。以上人员要求不符项目实际需求需要。原因如下：(1)此项目建设中，软件开发占总体工程约一半，建筑智能化工程占总体工程约一半，其中通信工程占比含量非常低，因此高级工程师证书(通信工程及相关专业)在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中均进行强调要求，此项要求不合理；(2)网络安全能力认证-网络安全技术(I 级)证书是组织机构颁发证书，非政府相关部门颁发，不具有权威性，不应作为招标人员要求。(3)售后运维负责人承担工作为售后运维工作，要求具有与软件开发类的高级系统分析师证书，要求不合理。(4)实施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售后运维负责人，都要求同时具有多个证书，不具备项目实际所需必要性，要求不合理。

法律依据：(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质疑事项 3 答复：

质疑点 3-1：

实施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作为项目交付实施的关键人员，专业能力要求需尽可能全面覆盖项目采购内容。通信工程是一个涵盖广泛的学科，涉及信息传输、网络设计、安全技术等多个领域，本项目采购需中涉及多个通信工程专业领域，例如：采购需求二、支撑环境建设中涉及的超融合一体机、超融合交换机、防火墙等通信网络设备部署，均属于通信工程范畴；采购需求三、智慧燃气调度指挥中心建设中涉及的 24 口 POE 交换机、汇聚交换机、综合布线系统均属于通信工程范畴。因此本项目要求具备高级工程师(通信工程及相关专业要求)是符合项目核心需求的专业能力要求，不存在要求不合理的情况。

质疑点 3-2:网络安全能力认证-网络安全技术(I 级)证书是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颁发的能力证书,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是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直属正厅级事业单位,承担国家网络信息安全管理技术支撑保障职能,因此该机构颁发的能力证书具有权威性,能全面反应获证人员的网络安全管理能力和应急处理的能力。因此,本项目要求具备网络安全能力认证-网络安全技术(I 级)证书是符合项目核心需求的专业能力要求,不存在证书是非政府相关部门颁发、不具有权威性的情况。

质疑点 3-3:

售后运维负责人作为项目维护的关键人员,专业能力要求需尽可能全面覆盖项目采购内容。高级系统分析师是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高级证书该证书要求获证人员具备技术深度(系统设计+新技术)+业务广度(跨行业理解)+管理能力(项目协调),具备高级系统分析师能力的售后运维负责人能充分理解项目中的系统设计架构、系统设计需求、系统应用的新技术、系统安全等重要内容,保障运维期系统正常运行、快速定位故障、协调处理故障。因此本项目要求具备高级系统分析师证书是符合项目核心需求的专业能力要求,不存在要求具有与软件开发类的高级系统分析师证书,要求不合理的情况。

质疑点 3-4:

实施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售后运维负责人作为项目关键人员,关系到本项目能否顺利实施交付专业能力要求需尽可能全面覆盖项目采购内容。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软件系统定制开发、网络设备部署、信息安全防护、通信网络部署、网络/软件运营维护等多个信息系统建设领域的专业能力,设置的关键人员人员证书要求都是与项目交付实施、售后运维密切相关的高权威性能力证书,且均是对全社会开放公平考试申报的人员证书。因此,不存在设置的证书要求不具备项目实际所需必要性,要求不合理的情况。

上述评审因素的设置,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的规定,该项质疑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不成立。

质疑事项 4:桂平市燃气管网生命线及老旧燃气管网更新改造工程项目智慧燃气管理平台(重)评分标准中综合实力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事实依据: 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原则及评分标准,评标办法中, 7、综合实力分, (1)

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易有,DCMM 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认证证书,二级及以下得 1 分,
三级得 1.5 分,四级及以上得 2 分。(2)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具有供应商综合实力
评价认证证书,符合 GBT23793-2017《合格供应商信用评价规范》的,得 1 分。(3)联合
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具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认证(数据中心)证书,得 2 分。(5)
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所投密码安全产品生产厂商具有 DSMM 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认
证证书,可得 1 分。(6)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所投密码安全产品生产厂商具有
ISO28000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可得 1 分。以上企业综合实力要求不符项目实
际需求需要。原因如下:(1)DCMM 资质申报要求企业成立时间 1 年以上,营业收入大于 100
万,从业人员数量大于 50 人,加入此条是对中小型企业进行歧视待遇。(2)此项目与供
应商综合实力认证证书没有直接关系,此处要求供应商综合实力评价认证证书不合理。
且供应商综合实力认证证书不属于官方证书范围,认证中包含企业经营年限、注册资本
及人员等相关要求,加入此条是对中小型企业进行歧视待遇,属于不合理限制条件或排
除其他供应商。(3)此项目建设中,软件开发占总体工程约一半,建筑智能化工程占总体
工程约一半,机房无需建设,为整体租赁服务,且机房租赁金额占比非常低此处要求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认证(数据中心)证书为不合理要求,不符合实际项目建设需要。(4)此
项目建设中,软件开发占总体工程约一半,建筑智能化工程占总体工程约一半,密码安
全产品占比非常低,此项目要求所投密码安全产品生产厂商具有 DSMM 数据安全能力成熟
度认证证书是明显具有产品指向性,是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
标人。(5)此项目没有供应链管理相关内容,此处要求投密码安全产品生产厂商具有
ISO28000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不合理,是明显具有产品指向性,是以其他不合
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6)此项目建设中,软件开发占总体工程约一
半,建筑智能化工程占总体工程约一半,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
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 号),承担单项合同额 2500 万元以下的电子工业制造设
备安装工程和电子工业环境工程、单项合同额 1500 万元以下的电子系统工程和建筑智能
化工程施工需要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资质,故此项目应设置电子
与智能化点群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资质,项目经理应为二级建造师(机电工和程,及
以上要求。

法律依据:(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

合同履行无关;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3)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4)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六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和取得相应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担工程的具体范围, 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 号)(二)专业承包序列资质标准, 16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标准, 16.3 承包工程范围, 16.3.1 一级资质可承担各类型电子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16.3.2 二级资质可承担单项合同额 2500 万元以下的电子工业制造设备安装工程和电子工业环境工程、单项合同额 1500 万元以下的电子系统工程和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注:1. 电子工业制造设备安装工程指:电子整机产品、电子基础产品、电子材料及其他电子产品制造设备的安装工程。3. 电子系统工程指:雷达、导航及天线系统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信息综合业务网络工程;监控系统工程;自动化控制系统;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智能化系统工程;应急指挥系统;射频识别应用系统;智能卡系统;收费系统;电子声像工程, 数据中心、电子机房工程;其他电子系统工程。4. 建筑智能化工程指:智能化集成系统及信息化应用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智能卡应用系统;通讯系统;卫星接收及有线电视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综合布线系统, 计算机网络系统;广播系统, 会议系统, 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智能小区管理系统;视频会议系统;大屏幕显示系统;智能灯光、音响控制及舞台设施系统;火灾报警系统;机房工程等相关系统。

5.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计算机、电子、通信、自动化、电气等专业职称。

质疑事项 4 答复:

质疑点 4-1:

DCMM 认证的申报条件(成立>1 年、营收>100 万、人员>50 人)由国家《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GB/T 36073-2018)明确规定, 是衡量企业数据管理能力的基础合规要求, 非招标方主观设置。该标准旨在确保申请企业具备基本的数据治理实施条件:人员门槛:保障企业拥有专职数据管理团队(DCMM 级要求>2 名专职人员);②营收与规模:确保企业具备可持续的数据治理资源投入能力。当前全国超过 30 省市将 DCMM 认证纳入招投标评分项(如武汉、

广州、济南等)，且均未放宽认证基础条件，证明该要求是行业公认的能力评估准则。若取消该得分项或降低门槛，可能导致：①缺乏基础数据治理能力的企业中标，引发数据丢失、分析失真等实施风险；②项目交付后因数据管理缺陷需二次改造，增加财政资金浪费。且认证政策对中小企业有倾斜支持，多地政府对中小企业 DCMM 认证提供 50%-90%费用补贴（如深圳补贴 80%、山东对小微企业奖励 3 万元），直接降低取证成本；青岛市、成都市针对初创企业增设“DCMM 一级认证扶持通道”，允许营收/人员未达标但具备技术能力的企业申请。截至 2025 年，全国 62.3% 的 DCMM 二级获证企业为中小企业，例如：山东盛拓科太阳能（员工约 200 人）：通过 DCMM 贯标试点入选山东省“晨星工厂”，获政府专项奖励；深圳讯道检测中心（第三方检测机构）：通过 DCMM 二级认证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证明基础门槛（成立 1 年/营收 100 万/人员 50 人）是中小企业普遍可达到的最低可行性标准，不构成歧视性壁垒。

疑点 4-2：

供应商综合实力评价认证国标号为 GB/T23793-2017，是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推荐性国家标准，其认证活动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监督实施，认证机构需具备 CNCA 批准资质。该认证不属于国务院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第九条“采购需求可直接引用国家标准”的规定。该认证的申请基础条件为：①依法登记注册满 1 年；②持续经营且有主营业务收入；③无严重违法记录。未设定注册资本、营收、利润等财务门槛，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五条禁止的“规模条件”存在本质区别。截至 2025 年，全国超 5000 家中小企业获此认证，其中华南地区占比 40% 以上（如深圳讯道检测中心、广州亿方达信息科技等），且认证机构提供差异化服务方案，小微企业认证成本可控制在 5000 元内，且多地政府提供专项补贴。因此不存在对中小型企业进行歧视待遇。

质疑点 4-3：

项目招标评分标准需全面考虑采购需求的内容，机房租赁是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到设备部署的稳定性、安全性，是项目顺利运行的重要保障。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认证（数据中心）证书是由中国电子标准化技术协会按照国家标准 GB/T33136 对数据中心进行评估合格后颁发的证书，能全面反应数据中心在服务能力、运营管理、技术保障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能力，符合采购人对潜在投标人数据中心服务能力评估的需求。因此，不存在不符合项目实际建设需求的情况。

质疑点 4-4：

项目招标评分标准需全面考虑采购需求的内容，数据安全是项目的重点关注内容，关乎

个人和公共信息安全，是项目安全运行的重要保障。DSMM 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认证证书是按照国家标准 GB/T37988 进行评估合格后颁发的证书，评价维度包括采集安全、数据传输安全、数据存储安全、数据处理安全等多方面关键指标，符合采购人对潜在供应商数据安全保障能力评估的需求。同时，该证书对所有企业开放公平申报，目前获得该证书的企业有天翼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普天科技等，不存在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情况。

质疑点 4-5：

ISO28000 认证的核心是建立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安全管控体系，包括原材料采购、生产、物流、信息传输等环节的风险防控。本项目虽未明确标注“供应链管理”内容，但密码安全产品的可靠性直接依赖于供应链安全：①认证要求确保产品在生产、运输中免受物理篡改、数据泄露或恶意植入（如硬件后门）；②符合《网络安全法》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供应链安全的要求。国际国内对高敏感度安全产品普遍采用供应链安全认证（如 ISO28000）以规避恐怖活动、人为破坏等风险。该要求符合招标法“科学设定资格条件，保障项目本质安全”的原则。密码安全产品需确保从芯片级到交付终端的全链路安全，而 ISO28000 认证是验证厂商是否具备此能力的权威指标，其要求与项目安全目标高度契合。ISO28000 是开放性国际标准，全球范围内所有符合条件的企业均可自主申请认证，目前国内具备该认证的厂商有多个知名品牌（如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奇安信科技集团、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未限定特定品牌或技术路线。因此，该项要求不存在“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情形。

质疑点 4-6：根据住建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建市〔2016〕93 号）：“不涉及建筑物新建/改建的信息化服务，不属于工程范畴。”，例如本项目指挥中心涉及的硬件设备采购及配套安装服务使用均属于信息化部署的一部份，故本项目不适用《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

综上所述，项目招标评分标准需全面考虑采购需求的内容，所有供应商均可自提供材料，该项质疑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不成立。

质疑事项 5：桂平市燃气管网生命线及老旧燃气管网更新改造工程项目智慧燃气管理平台（重）招标文件中，项目采购需求中对采购内容的相关描述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事实依据：桂平市燃气管网生命线及老旧燃气管网更新改造工程项目智慧燃气管理

平台(重)招标文件中，项目采购需求(5)视频综合管理平台中，2.5 电视墙中参数描述为“支持对解码资源进行增、删、改、查操作，解码资源接入协议包括海康网络 SDK 协议设备和 GB 协议：”，26 视频级联功能中相关描述为“海康威视在对国标深入理解的基础上，提炼、细化、创新出来了更多丰富的扩展联网功能，如目录主动推送、资源实时同步、资源选择性共享、媒体保活、权限控制等。”，存在强制指定厂家为海康威视的情况。

法律依据：(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条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三)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六)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八)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 5 答复：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供应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技术需求需与项目实际需要相关”，项目中的“视频综合管理平台”、“视频监控数据对接”以及“系统接口”均要求汇聚原有企业视频监控、政府相关局视频监控、区/市共享交换视频数据资源，统一接入视频综合智能监控平台，实现城市生命线相关视频设备统一接入、统一纳管、视频监控调度管理，同时视频监控资源与智慧燃气业务监管平台驾驶舱等对接，实现视频监控预警应用，此外，视频综合管理平台还有利旧的需求，采用各接入单位原有设备的海康、大华的 SDK 接口，实现项目要求达到的功能，充分体现了降本增效，降低采购成本减少资源浪费，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招标文件对投标产品(系统平台、设备)在兼容性与互联互通能力方面提出了较高要求。从技术角度来看，主流品牌都能够依据国标 GB/T 28181 要求，通过自身研发和技术积累，实现目录主动推送、资源实时同步，资源选择性共享，媒体保活，权限控制等类似的丰富扩展联网功能。此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及行业规范。同时招标文件明确指出相关参数要求，并未排除其他符合国家标准且具备同等技术能力的品牌产品参与投标，充分体现招标的公平、公正、公开原则，鼓励各潜在投标人积极参与市场竞争，并未专指海康威视品牌。

综上所述，招标文件中关于视频综合管理平台的相关描述，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

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并未强制指定特定生产供应者，也未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供应商。质疑不成立。

质疑事项 6：

桂平市燃气管网生命线及老旧燃气管网更新改造工程项目智慧燃气管理平台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招标文件中服务期限由 5 年运维服务更改为 2 年运维服务，服务期限发生较大变化，但预算总金额未按照比例发生变化，破坏预算与服务的匹配性。

事实依据：桂平市燃气管网生命线及老旧燃气管网更新改造工程项目智慧燃气管理平台招标文件中服务期限：包括五年的运维服务；桂平市燃气管网生命线及老旧燃气管网更新改造工程项目智慧燃气管理平台（重）招标文件中服务期限：验收合格后提供 2 年的运维服务；采购项目类别均为：服务类。

法律依据：(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条 政府采购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2) 据《政府投资条例》第二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实施；拟变更建设地点或者拟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审批部门审批。第三十四条规定项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根据具体情况，暂停、停止拨付资金或者收回已拨付的资金，暂停或者停止建设活动，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未经批准变更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地点或者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管理，严格执行预算，遵守财政制度，强化预算约束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提高开支标准；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支出用途使用资金合理安排支出进度。

质疑事项 6 答复：

因对原招标文件审核的疏忽，将原桂平市燃气管网生命线及老旧燃气管网更新改造工程项目智慧燃气管理平台招标文件中服务期限写错为五年，现招标文件服务期限已按照采购人申请批复的购买服务运维年限更正为 2 年。该项质疑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不成立。

特此复函。

